第六章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了解 OFII 资产托管与证券账户开立的规定;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合格投资者经国家外汇局批准,应当在托管人处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特殊账户。

第十六条合格投资者可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可以是实名账户, 也可以是名义持有人账户。

名义持有人应当将其代理的实际投资者或基金的名称、注册地、资产配置、证券投资情况于每个 季度结束后的8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了解 QFII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要求;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开立多 个证券账

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国家外汇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一一对应。

合格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并对其开立的证券账户负管理责任。

七、合格投资者应当以自身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合格

投资者应按要求报告名义持有人账户内权益拥有人的投资情况(附件4)。

八、合格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政府投资资金等长期资金申请

开立证券账户时,账户名称可以设置为"合格投资者+基金(或保险资金等)"。账户资产属"基金(保险资金等)"所

有,独立于合格投资者和托管人。

九、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下列人民币金融工具:

- (一)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
- (二)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
- (三)证券投资基金;
- (四)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证;
 - (五)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 十、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境外投资者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上述

比例限制。

定。

十一、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通过合格投资者向交易所提交信

息披露内容。合格投资者有义务确保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了解 QFII 证券交易的委托、境内投资股票的股东权利行使的规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十二、合格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托管人、境内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其 名下的境

外投资者等行使股东权利。

- 十三、合格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向上市公司出示下列证明文件:
- (一)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 (二)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
- (三)具体权利行使人的身份证明;
- (四)若合格投资者授权他人行使股东权利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合

格投资者

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十四、合格投资者作为名义持有人,可以根据其名下境外投资者的持股进行部分或分拆投票。

十五、每个合格投资者可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3家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

了解 QDII、对境外投资顾问的资格条件;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五条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 (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四)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第五条第(一)项所指的条件是:

- (一)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 (二)证券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 第七条第五条第(二)项所指的条件是: 具有5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 具有3年以上境外证券市场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名。

第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顾问(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根据合同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并取得收入的境外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 (一) 在境外设立, 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 (二) 所在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 (三) 经营投资管理业务达5年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四)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最近5年没有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境内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的限制。

了解 QDII 业务的资产托管和证券交易委托的规定;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四章资产托管

第十八条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时,应当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 (以下简称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

第十九条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

- (一)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 受当地政府、金融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不少于1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或托管资产规模不少于1000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 (三) 有足够的熟悉境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四) 具备安全保管资产的条件;
-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 (六)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第二十九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挑选、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的,应当严格履行受信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交易的流程、信息披露、记录保存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与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证券交易和研究服务安排,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一) 交易佣金属于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财产;
- (二)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顾问有责任代表持有人确保交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寻求最佳交易执行;
- 2. 力求交易成本最小化;
- 3. 使用持有人的交易佣金使持有人受益。

了解 QDII 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投资证券超比例的减仓调整期、参与逆回购交易的注意事项、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时的担保物范围等的要求:

《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五、投资运作

- (一)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 1.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 2.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附件2)发行的证券;
- 3. 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附件3)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 4.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 5. 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6.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附件4)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前款第1项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附件5)的境外银行。

- (二)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比例限制

- 1.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20%。在基金、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3.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 4. 基金、集合计划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指数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

产。

- 6. 单只基金、集合计划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集合计划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7. 同一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全部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若基金、集合计划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集合计划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 (八) 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基金、集合计划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 5. 境内机构投资者应当对基金、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 (七) 境内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基金、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 (1) 现金;
- (2) 存款证明;
- (3) 商业票据;
- (4) 政府债券;
-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 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了解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十六条投资顾问应当严格遵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始终将基金、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置于首位,以合理的依据提出投资建议,寻求基金、集合计划的最佳交易执行,公平客观对待所有客户,始终按照基金、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策略、政策、指引和限制实施投资决定,充分披露一切涉及利益冲突的重要事实,尊重客户信息的机密性。

了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条件;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变更经营范围,开展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一)净资产及资产管理规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试点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净资产及资产管理规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是指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

币;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 (二)经营行为规范,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 (三) 已经配备了适当的专业人员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 (四)已经就防范利益输送、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制定了有效的业务规则和措施;
- (五)已经建立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内容以及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 (六)已经建立有效的投资监控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了解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的专门管理制度;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拟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基金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的业务规则规范运作,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并针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以下专门的 管理制度:

(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基本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推广与营销体系,由授权、研究分

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业务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系统,会计核算与估值系统,内部风险控 制体系,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及相应的技术系统等;

(二)公平交易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与交易执行的程序、公平

交易实施效果评估以及相应的报告制度等;

(三)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同一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与反向交易进 行监控,

主要内容包括: 异常交易的类型、界定标准、监控方法与识别程序、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制度等;

(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职人员行为规范,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人员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对相关业

务人员行为的监督与检查制度以及对违反行为规范业务人员的处罚制度等;

(五)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岗位设置及职责,主要内容包括:相关业务组织机构与工作岗位的设置、相 关业务部

门职责与岗位职责等;

(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制度、资产配置方法、投资对象

与交易对手备选库的建立与维护、具体投资对象的选择标准、投资指令与交易执行、管理制度的执行与评价、投资

绩效与风险评估以及与各相关业务的执行、运作相适应的技术系统安排等;

(七)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与原则、业务承接与营销、

投资管理、交易执行、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面临的各类风险、内部风险控制的架构与规则、内部风险控制 措施以及

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

(八)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监察稽核制度,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各业务环节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风险控制制

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监察稽核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监察稽核的权限、监察稽核的程序

以及监察稽核报告等;

(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关系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客户情况的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及 委托资产

来源的判断与识别、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资产管理信息的传递以及客户服务等;

(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业务记录的内容、档案的保管与使用等:

(十一)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危机处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危机处理的原则、危机处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以及

各种危机处理方案等。

了解开展业务应遵循的原则;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三条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恪守职责、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 资产委托人应当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熟悉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额下限、资产托管、投资范围、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等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第九条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委托财产交由具备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 第十三条 委托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
-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第十四条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的总资产, 单个投资组合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mark>熟悉</mark>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计提的规定;

第十六条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60%。

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委托人约定,根据委托财产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在该期间净收益的20%。固定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可以并行收取。

<mark>熟悉</mark>了解和评估客户、向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的规定;

第十九条资产管理人应当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向客户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熟悉公平对待和异常交易的监控报告制度、利益冲突规定;

第二十条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设专门用于证券 买卖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 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了解"防火墙"制度;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十条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设专门用于证券 买卖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以办理相关业务的登记、结算事宜。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包括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 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 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mark>熟悉</mark>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三条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特定的资产委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二)利用所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为该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三)采用任何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返还管理费;
- (四)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五)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委托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六)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 (七)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基金管理公司网站除外)和其他公共媒体公开推介具体的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方案;
 - (八)索取或收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报酬之外的不当利益;
- (九)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了解业务季度报告要求。

第二十九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 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了解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四条企业年金基金必须存入企业年金专户。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基金财产。

了解对企业年金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原则、投资范围及其比例、投资情况的定期报告等的规定: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七章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

第四十四条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应当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 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 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实行专业化管理。

第四十六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短期债券回购、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和企业债、可转换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

第四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按市场价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短期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20%;
- (二)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可转换债、债券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50%。其中,投资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20%:
- (三)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及投资性保险产品、股票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30%。其中,投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20%。

第四十八条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投资运作情况,劳动保障部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适时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投资产品和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十九条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按市场价计算,不得超过该企业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5%;也不得超过 其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总值的10%。

第五十九条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十条受托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并应 当在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其中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财 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一条账户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报告。

第六十二条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季度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年度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和财务会计报告,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的季度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的年度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了解企业年金书面合同关系的相关者的范围;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三条设立企业年金的企业及其职工作为委托人与企业年金理事会或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受托人与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 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书面合同关系。

书面合同应当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了解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在宣传、收费等方面禁止性行为的规定及处罚措施。

《关于规范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勤勉尽责地 开

展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价格,获取应得报酬。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下列行为,将视情况采取监管谈 话

或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书、业内通报或向社会披露、暂停接收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直至取消企业年金基

金管理资格等措施:

(一)对服务内容、基金收益等采用虚假宣传、违规承诺等手段,欺骗或误导客户;订立相对于合同期明显不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其他管理机构开展业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其他管理机构

的商业秘密,或未经其他管理机构同意,披露、使用其商业秘密等。

- (二)以零收费或低于成本的价格承诺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以向客户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以折扣、折让或管理费返还等形式变相降低收费标准;以阴阳合同、补充合同等形式变相降低或提高管理费用;向企业或经办人员支付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不正当费用;以各种名义向客户收取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的管理费用等。
- (三)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向监管部门备案、报告,接受监督、审计过程中,提供虚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和管理费收取信息等。

了解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社保基金投资运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了解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的范围和比例限制;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社保基金投资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

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

理事会直接运作的社保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在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其他投资需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

管理和运作并委托社保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二十九条 单个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该企

业所发行证券或该基金份额的5%: 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其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总值的10%。

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资产投资于自己管理的基金须经理事会认可。

了解投资管理人向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义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 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按社保基金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及理事会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理事会 提供社保基

金委托资产投资运作报告。